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洪方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維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再審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。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00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05年2月23日作成之105年度司拍字第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惟抗告人主張新發現之證物，乃本院於109年7月8日宣判之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9號判決，核屬原確定裁定作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再審事由不合。原審法院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維持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張 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李麗鳳